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李佳樺

電話：06-2991111#8117

電子信箱：le0807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01374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暨附件1份

主旨：檢送受理臺南市0206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公告暨附件1份，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黃偉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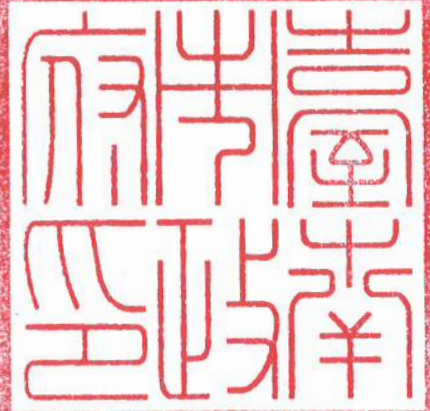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00941650號

附件：捐款異議聲明書、共同委任及切結書、領款收據。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臺南市0206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。

依據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成立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、訂定要點、召開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以妥善管理0206震災善款，本府運用0206捐款收入之70%辦理各項扶(補)助及重建事宜，並定期將使用情形公告於市府及社會局網站。
- 二、為使各界捐助0206震災之精神發揮最大效益，本府規劃將0206震災捐款結餘款轉型成立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」，用於本市災害預防及災民救助、災後復原重建等直接有關之事項，且持續辦理0206震災各項計畫/方案。
- 三、臺南市0206地震災害捐款人得針對上開轉型規劃於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之受理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並由本府社會局辦理原捐款30%之返還。
- 四、捐款人欲提出異議者，應繕具捐款異議聲明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本府社會局(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)社會救助科承辦人李社工師收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：

(一)委任及切結書或共同委任及切結書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異議捐款人、受委任人)

(三)捐款證明或捐款證明文件遺失切結書。

(四)存摺封面影本。(臺灣銀行或郵局為佳，影本清晰可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、受委任人資料相符，以加速匯款作業。)

(五)領款收據。

五、諮詢專線: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6-29911111分機8117李社工師。

市長黃偉哲

捐款異議聲明書

本人/單位(姓名/單位全銜)_____

捐款新臺幣_____元整，予臺南市政府運用於臺南市 0206 震災之用，因臺南市政府規劃將 0206 震災捐款結餘款轉型成立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」，運用於臺南市重大災害賑災之用，為此聲明異議，並同意返還原捐款 30%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捐款人姓名/單位全銜：

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及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辦理臺南市 0206 震災捐款人異議聲明，並將相關申請事宜全權委任_____君代表提出異議聲明並具領依比例返還之捐款。如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受委任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

委任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為辦理臺南市 0206 震災捐款人之異議聲明，吾等為共同捐款人共_____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_____君代表提出異議聲明並具領依比例返還之捐款。如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受委任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	電話
-------	--------	----

委任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	電話
------	--------	----

委任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	電話
------	--------	----

委任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	電話
------	--------	----

委任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	電話
------	--------	----

委任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	電話
------	--------	----

委任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	電話
------	--------	----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辦理臺南市 0206 震災捐款人之異議聲明及退款

具領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黏貼處

（異議聲明人、受委任人）

辦理臺南市 0206 震災捐款人之異議聲明及退款

捐 款 證 明 文 件

黏貼處

(如:捐款收據、匯款證明...)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等共_____人為臺南市 0206 震災捐款人，為辦理臺南市 0206 震災捐款人異議聲明，惟相關捐款證明文件因故遺失無法提供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辦理臺南市 0206 震災捐款人之異議聲明及退款

具 領 人 存 摺 影 本

黏貼處

(提供臺灣銀行存摺影本或郵局存摺影本尤佳)

領款收據

茲領取臺南市政府返還原捐臺南市 0206 震災之捐款
新臺幣_____億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具領人(簽名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